**关于开展黄淮学院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月**

**活动的通知**

为积极响应“河南省高校第三届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月”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增强师生安全意识，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，决定开展“黄淮学院2023年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月”活动，现就活动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 **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，全方位加强实验室安全常态化监管和督导，推动校园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，不断增强师生安全意识，提高实验室动态化、智能化、信息化的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突能力，确保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安全有序运行。

1. **组织领导**

在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全面负责各项活动的组织与协调工作；保卫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各项实验室安全工作；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各项活动安排，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。

1. **活动主题**

提升实验技防能力 保障师生健康安全

1. **活动时间**

2023年9月24日—10月30日。

1. **活动内容及实施方案**

**（一）实验室安全讲座**

1.组织师生观看活动开幕式暨实验室安全管理报告。本次活动开幕式暨实验室安全管理报告将于9月27日15:00-17:30在郑州大学举行。各单位应组织师生在线观看视频直播，将相关图片资料存档并发送至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邮箱[。](mailto:shebei@huanghuai.edu.cn。)



河南省高校第三届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月活动开幕式二维码

直播链接：https://wx.vzan.com/live/tvchat-385759886?v=1695194865091

2.开展校内实验室安全专题讲座。各学院可根据自身需求，就危化品使用与管理、生物安全、特种设备使用安全、实验室常见安全问题预防等内容聘请校内外专家开展专题讲座。

**（二）实验室安全宣传**

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协调各二级学院，面向全校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具体如下：

1.为新生发放《黄淮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》，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题教育，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。各学院须将宣传教育照片、视频及签署的承诺书等资料存档，并及时将电子材料发送到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邮箱，时间截止：10月15日。

2.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与典型事故展览。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针对我校实际制作实验室安全知识、高校实验室典型事故警示海报，通过线下线上两种途径进行展示、宣传教育。线下展览分别设在南校区图书馆前、北校区孔子石前和医学院校区的实验楼前。线上展览依托实验室建设与设备处主页（网址：http://cms2.huang huai.edu.cn/s.php/sysbc/item-view-id-62507.html）和掌上黄淮APP开展。

**（三）实验室安全检查**

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中的检查项目和检查要点，在全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。

1.学院自查自纠。各学院于9月30日前对实验室及科研场所彻底排查安全隐患，及时整改，并把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及时上报给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。

2.学校全面检查。学校成立检查组，于10月10日前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。检查组由相关部门、学院实验室安全人员组成，实现实验室安全检查全覆盖，确保实验室安全工作无死角。

3.安全整改落实。各单位应针对前期检查出的问题，建立整改台账，举一反三，认真落实限期整改，消除安全隐患。整改截止时间：10月20日。

**（四）组织参加“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知识大赛”**

在安全教育的基础上，组织学生参加“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知识大赛”。大赛分初赛、选拔赛和决赛三个阶段。

1.初赛。各单位可结合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，自主组织初赛。初赛要求所有新生全员参与，初赛试题可参考省决赛的命题范围和样例题库设置。各单位应确保初赛结果的有效性。初赛结束后，各单位推荐5名优胜者参加校选拔赛，并将初赛试题和有效成绩签字盖章后报送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。时间截止：10月10日。

2.选拔赛。学校组织选拔赛，选拔优胜者参加决赛。选拔赛参照决赛考试模式，并设置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，获奖者将给予一定奖励。选拔赛截止时间：10月14日。

3.决赛。选拔赛优胜者将代表学习参加“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知识大赛”决赛。决赛由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主办，采取网络答题形式，考题依据但不局限于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(教技函(2019)36 号)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。决赛细节可参考《“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知识大赛”活动方案》（见附件）。

**（五）其它**

1.为确保实验室安全教育入脑入心，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，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将与各学院安全责任人（院长、书记）签订《黄淮学院2023-2024学年实验室安全目标责任书》，各学院与所辖实验室、各实验室与实验指导教师也要签署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目标责任书。

2.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。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等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。

3.鼓励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验室安全工作特点，自主安排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。开展活动应提前向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通报。

1. **活动要求**

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实验室安全月活动主题，广泛发动师生，创新宣传教育方式，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、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月的各项活动。

各单位应于10月18日前，将本单位组织参加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月活动的图片、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发至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邮箱（shebei@huanghuai.edu.cn）。

联系人：宋老师、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853226

附件：黄淮学院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月活动附件.rar

黄淮学院

2023年9月23日